

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之政策願景，及執行策略之四「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
- 二、教育部「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2-3「強化績優獎勵及進退場機制」。

貳、目的

教育部為獎勵並表揚投入樂齡教育，積極奉獻著有績效之個人和團體，以發揮貢獻服務與楷模學習之效果，強化高齡者人力服務的價值，爰辦理本項表揚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肆、獎勵對象

- 一、承辦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之單位。
- 二、承辦「樂齡大學」之大學校院。
- 二、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帶領人。

伍、獎勵類別

一、個人項目

- （一）卓越領導獎：擔任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計畫或活動實際執行負責人，具有領導效能，認真負責，著有績效者。
- （二）教學優良獎：擔任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計畫或活動授課之講師，能自編或運用豐富教材，設計多元教學活動、引導樂齡學習者參與，著有

口碑者。

(三) 志工奉獻獎：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投入樂齡學習活動之志願工作者，並曾經參與相關培訓或研習活動，能協助單位運用資源、激發參與、行銷推廣樂齡學習者。

(四) 傑出帶領人獎：通過本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持續組織團體、帶領活動運作，著有績效者。

二、團體項目

樂齡學習中心承辦單位，能有效結合社會資源，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及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整體表現優良者。

(一) 特優團體獎

(二) 優等團體獎

陸、獎勵名額

各項獎項之名額得依據決審會議決議調整，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一、個人項目

表揚之個人獎項（卓越領導獎、教學優良獎、志工奉獻獎、傑出帶領人獎）各為10名。惟當年度各獎項推薦件數超過20件時，每增加10件，得增加推薦受獎人1名。

二、團體項目

表揚之團體獎項總計為10名（含特優獎及優等獎），各獎項名額由複審會議確認，但當年度團體推薦件數超過20件時，每增加10件，得增加推薦團體獎1名。

柒、獎勵條件

本計畫分為個人項目和團體項目，各獎項同一年度只能擇一推薦，已獲獎之人員與單位，連續2屆不得重複獲獎，評選條件分述如下：

一、個人項目

- (一) 卓越領導獎：持續參與樂齡教育服務自107年起，達2年（含）以上，且仍持續投入者。
- (二) 教學優良獎：被推薦者自107年起，2年內累計應至少開設樂齡課程滿72小時者。
- (三) 志工奉獻獎：被推薦者自107年起，每年應至少投入樂齡教育服務滿144小時者。
- (四) 傑出帶領人獎：被推薦者自107年起，曾參與本部辦理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累積達兩案（含）以上。

二、團體項目

自107年至109年承辦本部樂齡學習中心，達2年（含）以上，且109年持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之單位者。

捌、推薦方式及申請期限

一、推薦期限：即日起至0年0月0日(星期0)下午5時止。

二、推薦表件：被推薦人及團體需依規定填妥推薦表、簡介表、佐證照片黏貼表、資料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件1、2、3），填妥相關資料連同紙本及電子檔依期限繳交至各推薦單位，各推薦表件請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行政規則下載（<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三、推薦方式：

（一）個人項目送件方式

各推薦單位應依限將推薦資料函送初審，如下：

1. 各縣市政府轄屬之樂齡學習中心之單位，需送達所督導之縣市政府（聯絡人請參閱附表1），如以郵寄方式處理，則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各縣市政府得推薦轄區內承辦樂齡學習中心著有績效之個人參與。
2. 承辦「樂齡大學」之大學校院，將資料送達本計畫承辦單位，郵寄則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 承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帶領人，請送達所屬之主辦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協助學校（聯絡人請參閱附表2），郵寄則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團體項目送件方式

1. 各縣市政府得自行推薦轄管之樂齡學習中心參與甄選。
2. 本部委請之總輔導團及各分區輔導團，得依據所督導縣市之樂齡學習中心表現，擇優推薦至各縣市政府參與甄選（如附表3）。
3. 前述推薦資料，需依限送達各縣市政府（聯絡人請參閱附表1），郵寄則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玖、甄選標準

一、 個人項目評分標準如下：

（一）卓越領導獎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組織建構 (5分)	領導者能帶領團隊人員，訂定願景、目標與建立組織架構。
領導效能 (20分)	領導者能促進團隊運作，擬定發展策略、凝聚士氣，領導團隊穩定發展。
資源連結 (25分)	領導者能整合團隊內部資源，及爭取外部資源，建立資源網絡，使團隊發揮最大運作效能。
服務工作 (25分)	領導者能帶領團隊拓展服務工作，進而推廣學習精神，提升活動參與。
研習時數 (15分)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時數。
創新發展 (10分)	近2年為組織建立之特色、創造亮點、力求創新之成果。

(二) 教學優良獎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課程規劃 (25分)	課程大綱能說明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各單元主題明確、連貫，及課程深化情形。
教材內容 (20分)	教學者能依據學員特性、需求與能力，規劃或自編合適的教材。
教學活動 (20分)	教學者能因應教學目標與學員學習需求，選擇適當教學活動，引發學習興趣。
教學成果 (25分)	教學者能提供近2年的教學成效，及促使學員學習、改變、增能的成果。
研習時數 (10分)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時數。

(三) 志工奉獻獎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服務事務 (45分)	志工在組織中的角色，其協助組織之服務事務及服務時數記錄。
服務歷程 (45分)	投入志工服務之動機、生命歷程，以及協助樂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等。
研習時數 (10分)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時數。

(四) 傑出帶領人獎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團體組織 (20分)	團隊的活動目的與活動設計研訂、規劃團體運作架構與分工、參與人數、成員屬性、學習總時數及活動所在區域。
活動運作 (25分)	學習主題具有學習意涵，並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活動內容間相互扣連，預期成果、學習時數及活動費用符合規定。
帶領效能 (15分)	帶領人能帶領團體成員依據活動目的運作團體，發掘成員的專長，亦能關注成員的學習需求，凝聚團體士氣，領導團體穩定發展。
資源連結 (20分)	帶領人能積極結合相關資源、擴展資源連結效果，場地設備、大小及安全等合宜。
創新發展 (10分)	帶領人認真、負責、熱心、貢獻及服務，並有創新作為。

研習時數 (10分)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相關研習時數。
---------------	------------------------------

二、 團體項目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服務推動 (20分)	致力於推展樂齡教育相關業務及多元的學習選擇，滿足樂齡者需求，促進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
特色創新 (30分)	組織能有效整合區域資源、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特色，創新推展樂齡教育活動。
持續發展 (20分)	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促進專業發展。
推動成果 (30分)	近2年推動樂齡教育相關活動的成果資料，以及課程辦理情形。

拾、評選程序

本計畫「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評選程序，分為初審與決審2階段，第1階段由本部、各縣市政府辦理「初審」，第2階段由承辦單位辦理「決審」。

(一)初審

1. 審查單位應於 年 月 日(星期)收件截止日後，召開初審會議，就推薦單位所送「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資料進行初審。上述初審委員會得邀請至少1名高齡或成人教育專家學者，或邀請各區樂齡學習輔導團參與，以書面審查為主(初審表如附件4)。
2. 審查單位召開初審會議時，應依據初審評分表(附件4)之評分項目，秉持審慎、客觀、公平、公正及利益迴避之原則進行，參考被推薦人分數高低，排序填入推薦彙整一覽表(附件5)。
3. 審查單位召開初審會議後，應備齊被推薦人、團體之推薦表、佐證照片黏貼表、資料表及推薦彙整一覽表，並將上述資料存至光碟1份，於 年 月 日(星期)前，函送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高齡教育研究中心)，地址：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電話05-2720411轉15715

蔡小姐，樂齡學習總輔導團收。

(二)決審

1. 資料審查：各縣市政府函送初審名單至承辦單位後，由承辦單位逐一核對，如因被推薦個人及團體所送資料未詳盡，得以電話詢問，並得要求提供佐證資料。
2. 決審委員會：決審委員會由本部進行籌組，以書面審查為主（決審表如附件6）。必要時得邀請被推薦單位（或個人）至決審委員會現場進行報告，或由本部決審委員會進行實地訪查，以了解推薦單位（或個人）投入情形。
3. 審查方式：決審委員依評分項目，依被推薦單位（或個人）分數高低，分組依序選出得獎者，由本部依程序陳核公布。
4. 本計畫之「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得獎名單，將俟行政程序完備後，於0月0日公布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http://moe.senioredu.moe.gov.tw>），並函知原推薦單位。

拾壹、獎勵與表揚

- 一、得獎之個人、團體將受邀參加本部辦理之全國性會議暨表揚典禮，接受表揚與傳播典範經驗。
- 二、本部頒發「個人項目」得獎者，獎座1座、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團體項目」得獎之單位，獎座1座，團體特優獎將獲頒獎勵金新臺幣20萬元，團體優等獎獲頒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
- 三、本部出版「得獎專輯」，內含得獎者名錄、感人故事及得獎感言等優良事蹟簡介（含照片）。

拾貳、其他事項

本部補助受獎人（含陪同人員1名）、團體至多2人參加頒獎典禮，相關交通、

住宿補助標準如下：

一、 搭乘交通工具

(一) 前述受獎人得以高鐵票核實支付（需提供車票憑證）。

(二)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地區則核實補助來回機票（需提供機票憑證）。

二、 當選人所搭乘之交通工具，其等級票價低於支付標準時，則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票價核實支付。

三、 搭乘自用車者，比照臺鐵自強號票價支付（不需要提供憑證）。

四、 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考量航班及交通因素，得依實際需要依規定支付一晚住宿費（每人最高補助以新臺幣1,600元為上限，需提供住宿旅館憑證）。

五、 本計畫因應後續聯繫、頒獎及查證之需要，本部委請承辦單位蒐集得獎人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須經當事者同意提供，本部及承辦單位方能運用，爰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須於各類附件表格前，填列「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件3）。本計畫所取得之得獎者相關資料，僅限用於本計畫之執行用途，不得作為他用。

六、 本計畫之團體獎獎金，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志工研習、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

拾參、資料查核

依本計畫獎勵之個人、團體獎得主，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獎項（含獎金），並予追回。前項獎項之撤銷，本部得公告之，相關資料如無疑義將由承辦單位於3個月後寄回，以保護個人資料。

拾肆、計畫重要時程表

時間	工作內容
0月0日	辦理奉獻獎評選實施計畫討論會議
0月0日	配合會議修正樂齡奉獻獎評選實施計畫與評選指標
0月0日	教育部公告本次樂齡奉獻獎甄選事宜
0月0日	完成海報寄送及規劃宣傳活動
0月0日	初審單位受理推薦截止
0月0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初審名單函送承辦單位
0月0日	承辦單位併同所有初審通過名單函送教育部
0月0日	教育部召開決審委員會議辦理決審事宜
0月0日	教育部公告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名單
0月0日	籌劃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
0月0日	完成印製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名錄
0月0日	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

拾伍、相關事項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提送決審委員會議決議並公告之。
- 二、本計畫自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樂齡學習中心縣市政府送件單位業務聯絡窗口

縣市別	辦理單位	地址	電話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 24301505 轉 303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02- 27208889 轉 1216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02- 29603456 轉 2592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終身學習科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03-3322101 轉7470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轉2842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轉275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36001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9688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04- 22289111 轉 54522
南投縣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5405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9號1樓	049- 2248090 轉 12
彰化縣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7531899
雲林縣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64072雲林縣斗六市南陽街60號5樓	05-5346885 轉507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	05-3620123 轉310
嘉義市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60069嘉義市山子頂269-1號	05-2754334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06-295672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07-7995678 轉3096
屏東縣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90001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80號(和平國小內)	08-7378465 轉32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教育處多元教育科	260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 轉2622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97071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03-8462783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950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306號	089-322002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轉2263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轉283
金門縣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 心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2樓	082-312843 轉2455

附表2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主辦縣市送件單位聯絡窗口

區域別	受理範圍	聯絡窗口	地址	電話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02-29603456 轉2591
中區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苗栗縣政府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36001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9689
南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07-7995678 轉3097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95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06號	089-322002 轉2263

附表3

教育部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

各區輔導團推薦團體項目名單推薦表

推薦之輔導團名稱	
推薦樂齡學習中心團體名單	
推薦理由	

附件1

教育部表揚「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推薦表（個人項目）

縣市					
推薦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領導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奉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帶領人獎				
（一）被推薦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請浮貼 近6個月2吋彩 色半身照片1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	手機			
通訊處	□□□□□□				
E-Mail					
（二）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0)	手機			
通訊處	□□□□□□				
E-Mail					
（三）個人簡介					
撰寫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如獲獎項，承辦單位將酌以文字製作教育部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專輯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2. 推薦參與「卓越領導獎」者，請撰寫個人背景介紹（300~400字）、樂齡服務重要事蹟（請於各段落前加註標題，至多三段，每段標題20字為限，每段內文200~250字） 3. 推薦參與「教學優良獎」者，請撰寫個人背景介紹（300~400字）、樂齡教學特色（請於各段落前加註標題，至多三段，每段標題20字為限，每段內文200~250字） 					

4. 推薦參與「志工奉獻獎」者，請撰寫個人生命故事（請於各段落前加註標題，至多三段，每段標題20字為限，每段內文200~250字）
5. 推薦參與「傑出帶領人獎」者，請撰寫個人背景介紹（300~400字）、自主帶領重要事蹟（請於各段落前加註標題，至多三段，每段標題20字為限，每段內文200~250字）
6. 範例：自編教材及設計遊戲，刺激學員腦部活化
由於學員們大多具識字、書寫能力，因此 OO 老師在教材挑選上思量許久。既不能過於簡單而顯得枯燥，抑不可太過困難而使學員卻步。幾經思考後，OO 老師決定不採用坊間的參考書目，而以自己整理教學素材的方式，為學員量身打造合適的教材，如：考量高齡者的生理狀況將字體放大，方便學員閱讀及練習。除此之外更搭配課程，自製幾套教學遊戲，授課過程中，不僅能刺激學員的腦力活化，亦可同步測驗學習成果。教學方法與教材的相結合，讓 OO 老師的課程中更加豐富有趣。（改寫自《教育部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專輯》）

推薦單位	(請蓋章)	負責人 推薦單位	(請簽章) 109年 月 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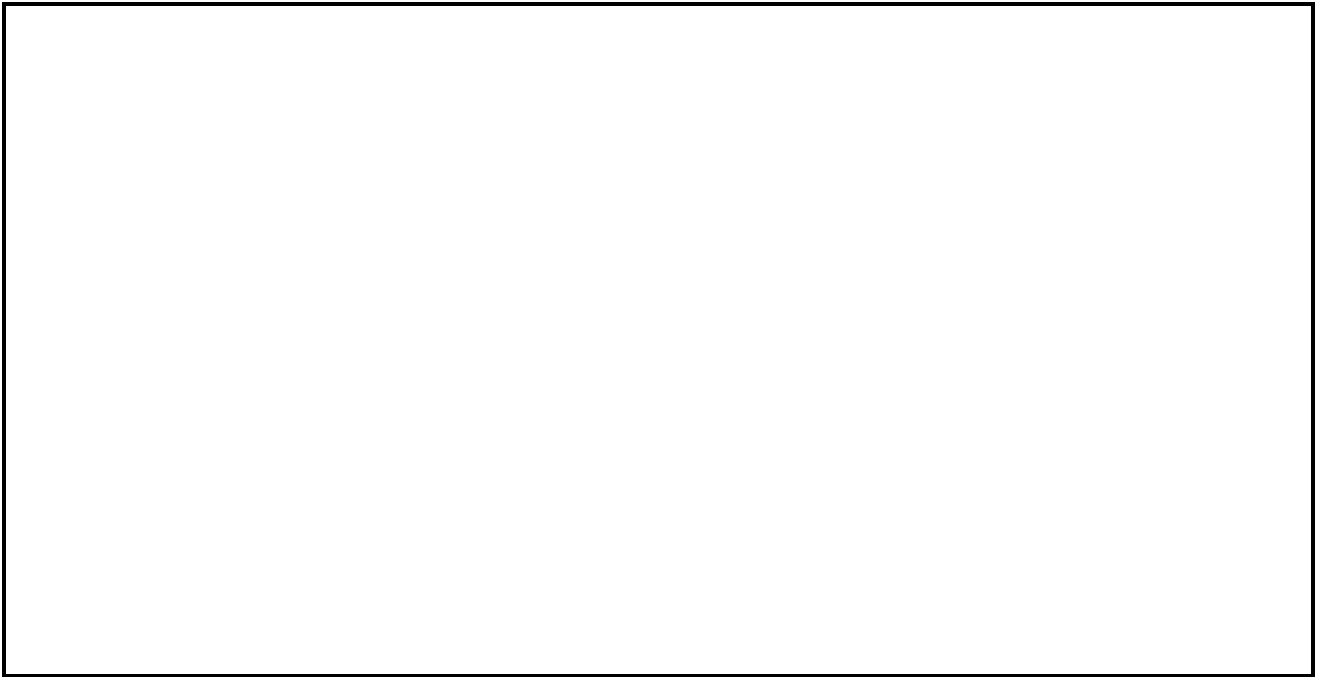
※請詳閱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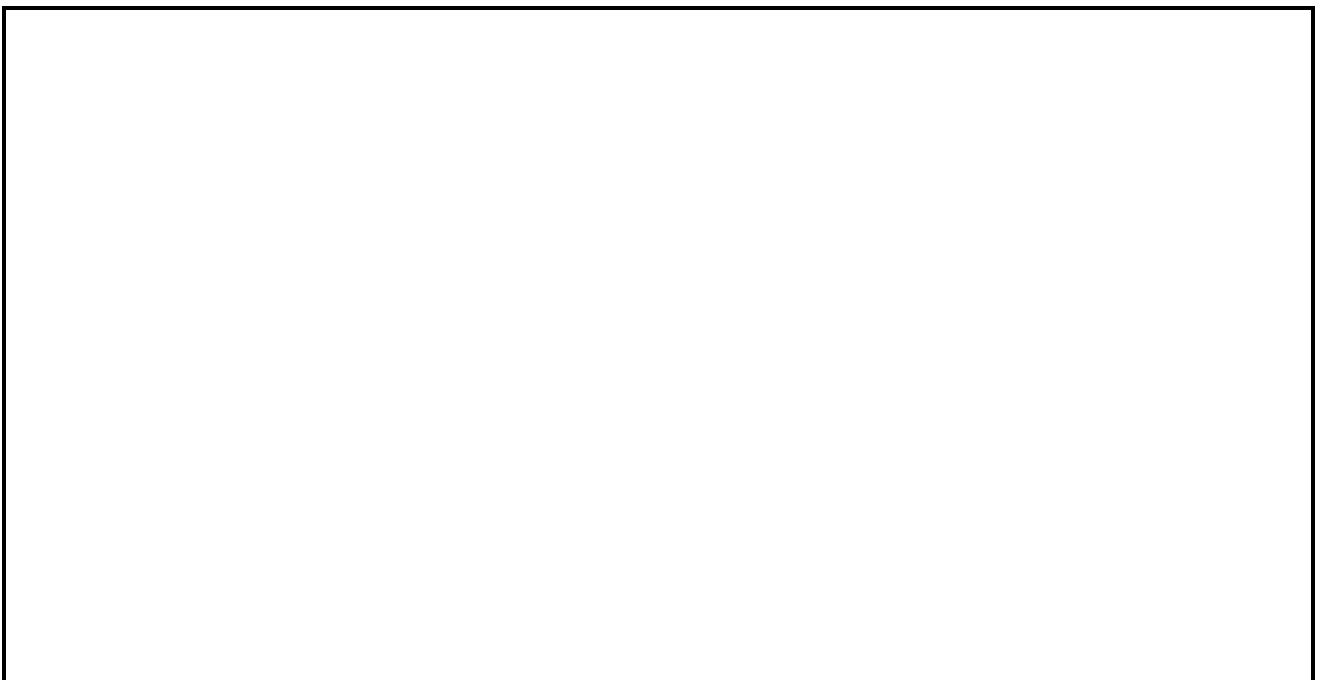
- 一、請推薦單位逐項詳細填寫本推薦表，並加蓋推薦單位章，及負責人簽章。
- 二、推薦表揚事蹟之採計期間以表揚之前兩年度事蹟為原則。
- 三、推薦單位填妥推薦表、佐證照片黏貼表、被推薦人資料表及相關附件，請於0年0月0日（星期0）下午5時止，親自送達推薦單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處或承辦單位，如以郵寄方式處理，則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四、本表請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最新消息或行政規則區，下載相關表單。

教育部表揚「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佐證照片黏貼表（個人項目）

推薦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領導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奉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帶領人獎
被推薦人	女士/先生



照片說明：(20字內)



照片說明：(20字內)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教育部表揚「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被推薦人資料表

第一組：卓越領導獎

縣市：

被推薦人：

109年 月 日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附件對照說明)
組織建構 (5分)	1.領導者能帶領團隊人員，訂定願景、目標與建立組織架構。	請敘明相關內容 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目標及願景、組織架構圖、人力分配表等，以茲佐證。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1-1「組織架構圖」、1-2「志工隊人力分配表」、1-3「配合目標願景辦理相關活動照片」。
領導效能 (20分)	2.領導者能促進團隊運作，擬定發展策略、凝聚士氣，領導團隊穩定發展。	請敘明相關內容 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出其定期召開共識會議、凝聚團隊活動等辦理資料，或訪視等第、建議及改善情形等，以茲佐證。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2-1「共識會議記錄」、2-2「中心訪視建議紀錄表」。
資源連結 (25分)	3.領導者能整合團隊內部資源，及爭取外部資源，建立資源網絡，使團隊發揮最大運作效能。	請敘明相關內容 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結合內、外部資源盤點、及辦理相關活動之資料、照片等，以茲佐證。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3-1「內部資源資料」、附件3-2「連結外部辦理活動照片」。
服務工作 (25分)	4.領導者能帶領團隊拓展服務工作，進而推廣學習精神，提升活動參與。	請敘明相關內容 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拓點課程、貢獻服務社團等服務活動資料、相關成果證明、活動照片等，以茲佐證。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4-1「服務感謝狀」、4-2「服務證明」、4-3「學習活動資料」。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附件對照說明)										
研習時數 (15分)	<p>5.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時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288 846 671"> <tr> <td>51小時以上</td> <td>15分</td> </tr> <tr> <td>36~50小時</td> <td>12分</td> </tr> <tr> <td>17~35小時</td> <td>10分</td> </tr> <tr> <td>8~16小時</td> <td>8分</td> </tr> <tr> <td colspan="2">備註：離島地區時數採計，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及被推薦人積極參與情形，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td> </tr> </table>	51小時以上	15分	36~50小時	12分	17~35小時	10分	8~16小時	8分	備註：離島地區時數採計，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及被推薦人積極參與情形，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		<p>請敘明相關內容</p> <p>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研習時數證明，如研習條、研習證書等。離島地區可敘明，縣市共開設 X 小時研習，被推薦人積極參與，共參與 X 小時，包含...</p>	<p>詳如附件...</p> <p>舉例： 詳如附件5-1「研習時數相關證明」。</p>
51小時以上	15分												
36~50小時	12分												
17~35小時	10分												
8~16小時	8分												
備註：離島地區時數採計，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及被推薦人積極參與情形，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													
創新發展 (10分)	<p>6.近2年為組織建立之特色、創造亮點、力求創新之成果。</p>	<p>請敘明相關內容</p> <p>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特色課程、活動、師資培訓等資料及相關照片，以茲佐證。</p>	<p>詳如附件...</p> <p>舉例： 6-1請參閱附件6-1-1「特色課程活動照片」、6-1-2「專業師資培訓課程」。</p>										

教育部表揚「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被推薦人資料表
第二組：教學優良獎

縣市：

被推薦人：

109年 月 日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附件對照說明)
課程規劃 (25分)	1.課程大綱能說明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各單元主題明確、連貫，及課程深化情形。	請敘明相關內容 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課程大綱或課程設計表等（並清楚陳述相符之處），以茲佐證。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1-1「課程設計表」第一頁第五項中清楚陳述課程目標。附件1-2「單元設計表」羅列各單元主題，其內容完整、連貫。附件1-3「課程設計表」可見不同階段的學習。
教材內容 (20分)	2.教學者能依據學員特性、需求與能力，規劃或自編合適的教材、簡報與教具。	請敘明相關內容 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學員背景說明及授課教材、簡報與教具內容，以茲佐證。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2-1「學員背景資料」、附件2-2「課程教材」符合學員教育程度、學習特性、需求與能力。
教學活動 (20分)	3.教學者能因應教學目標與學員學習需求，選擇適當教學活動，引發學習興趣。	請敘明相關內容 說明： 被推薦人可陳述其因應教學目標與學員學習需求，設計之教學活動，諸如...引發樂齡者興趣等。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3-1「單元設計表」之教學活動設計，清楚呈現教學流程與活動內容、附件3-2「課程活動照片」。
教學成果 (25分)	4.教學者能提供近2年的教學成效，及促使學員學習、改變、增能的成果。	請敘明相關內容 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開課（班）次數、上課時數、人數、出席率、學員滿意度、學習評量、學習成果作品或貢獻服務記錄等，以茲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4-1「開課紀錄表」、4-2「學員參與率」、4-3「學員滿意度」、4-4「學習成果作品」、4-5「貢獻服務照片」、4-6「樂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附件對照說明)
		佐證。	齡故事」。
研習時數 (10分)	5.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時數。	請敘明相關內容	詳如附件...
	51小時以上	說明：	舉例：
	36~50小時	被推薦人可提供研習時數證明，如研習條、研習證書等。離島地區可敘明，縣市共開設 X 小時研習，被推薦人積極參與，共參與 X 小時，包含...	詳如附件5-1「研習時數相關證明」。
	17~35小時		
	8~16小時		
備註：離島地區時數採計，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及被推薦人積極參與情形，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			

教育部表揚「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被推薦人資料表
第三組：志工奉獻獎

縣市：

被推薦人：

109年 月 日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附件對照說明)						
服務事務 (45分)	<p>1. 志工在組織中的角色，其協助組織之服務事務及服務時數記錄。</p> <p>備註：服務時數占20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7 612 835 738"> <tr> <td>490小時以上</td> <td>20分</td> </tr> <tr> <td>389~489小時</td> <td>15分</td> </tr> <tr> <td>288~388小時</td> <td>10分</td> </tr> </table>	490小時以上	20分	389~489小時	15分	288~388小時	10分	<p>請敘明相關內容</p> <p>說明： 被推薦人可陳述其在志工團隊的角色，協助組織服務事務以及相關資料、照片等服務成果。(如：接待學員、維持學習環境的品質、行銷招生、貢獻服務等)。</p>	<p>詳如附件...</p> <p>舉例： 詳如附件1-1「協助事務資料」、附件1-2「服務照片」、附件1-3「樂齡中心相關服務時數證明」。</p>
490小時以上	20分								
389~489小時	15分								
288~388小時	10分								
服務歷程 (45分)	<p>2. 投入志工服務之動機、生命歷程，以及協助樂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等。</p>	<p>請敘明相關內容</p> <p>說明： 被推薦人可陳述參與服務之具體事蹟。如：被推薦人參與服務之生命歷程積極正向，擁有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諸如...</p>	<p>詳如附件...</p> <p>舉例： 詳如附件2-1「樂齡服務故事」、附件2-2「服務照片」。</p>						
研習時數 (10分)	<p>3.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時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7 1102 835 1228"> <tr> <td>29小時以上</td> <td>10分</td> </tr> <tr> <td>15~28小時</td> <td>8分</td> </tr> <tr> <td>7~14小時</td> <td>4分</td> </tr> </table> <p>備註：離島地區時數採計，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及被推薦人積極參與情形，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p>	29小時以上	10分	15~28小時	8分	7~14小時	4分	<p>請敘明相關內容</p> <p>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研習時數證明，如研習條、研習證書等。離島地區可敘明，縣市共開設 X 小時研習，被推薦人積極參與，共參與 X 小時，包含...</p>	<p>詳如附件...</p> <p>舉例： 詳如附件3-1「研習時數相關證明」。</p>
29小時以上	10分								
15~28小時	8分								
7~14小時	4分								

教育部表揚「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被推薦人資料表

第四組：傑出帶領人獎

縣市：

被推薦人：

109年 月 日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附件對照說明)
團體組織 (20分)	1.團隊的活動目的與活動設計研訂、規劃團體運作架構與分工、參與人數、成員屬性、學習總時數及活動所在區域。	請敘明相關內容 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申請活動規劃表及學員名冊，以茲佐證。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1-1「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1-2「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申請活動規劃表」、附件1-3「學員名冊」。
活動運作 (25分)	2.學習主題具有學習意涵，並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活動內容間相互扣連，預期成果、學習時數及活動費用符合規定。	詳如附件... 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並清楚陳述相符之處），以利審查。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2-1「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之活動設計表。
帶領效能 (15分)	3.帶領人能帶領團體成員依據活動目的運作團體，發掘成員的專長，亦能關注成員的學習需求，凝聚團體士氣，領導團體穩定發展。	詳如附件... 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執行成果自評表（並清楚陳述相符之處），以利審查。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3-1「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之活動設計表、3-2「執行成果自評表」可清楚陳述本團體之運作內容。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附件對照說明)						
資源連結 (20分)	4.帶領人能積極結合相關資源、擴展資源連結效果，場地設備、大小及安全等合宜。	詳如附件... 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結合內、外部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之資料、照片等，以茲佐證。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4-1「整合內部資源照片」、附件4-2「連結外部資源資料」、附件4-3「活動場地照片」。						
創新發展 (10分)	5.帶領人認真、負責、熱心、貢獻及服務，並有創新作為。	詳如附件... 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特色活動資料及相關照片，以茲佐證。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5-1「特色課程活動照片」。						
研習時數 (10分)	6.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相關研習時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786 734 919"> <tr> <td>29小時以上</td> <td>10分</td> </tr> <tr> <td>15~28小時</td> <td>8分</td> </tr> <tr> <td>7~14小時</td> <td>4分</td> </tr> </table>	29小時以上	10分	15~28小時	8分	7~14小時	4分	詳如附件... 說明： 被推薦人可提供研習時數證明，如研習條、研習證書等相關證明，以茲佐證。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6-1~6-8「研習時數相關證明」。
29小時以上	10分								
15~28小時	8分								
7~14小時	4分								

教育部表揚「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推薦表（團體項目）

縣市：

109年 月 日

一、被推薦團體			
單位名稱			
設立許可機關			
法人證書 許可日期文號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0)	傳真	(0)
手機			
E-mail			
通訊處	□□□□□		
二、團體簡介			
<p>撰寫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如獲獎項，承辦單位將酌以文字製作教育部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專輯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推薦參與「團體項目」者，請撰寫中心背景介紹（300~400字）、中心重要事蹟（請於各段落前加註標題，至多三段，每段標題20字為限，每段內文200~250字） 範例：推行老少同耕種，相互了解與學習 OO樂齡中心的學員普遍為在地小農，常自己栽種蔬果，除了能做為中心課程活動的素材外，更與在地小學結合，在校園中一處開發「樂齡校園友善田地」，老少共同培養環境永續的概念。課程中除了耕種技巧的學習外，也設計了代間同樂的活動，由學童扮演小記者訪問長者，長者分享自身豐富的經驗，或畫或寫的紀錄成繪本故事，轉譯為讓學童能了解的地方知識。有時將產量過剩的蔬果製作為醃製農產品，透過市集做小量販售，達到微型小產業。促進長者與學童的彼此了解與學習，提升代間的互動性。（改寫自《教育部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專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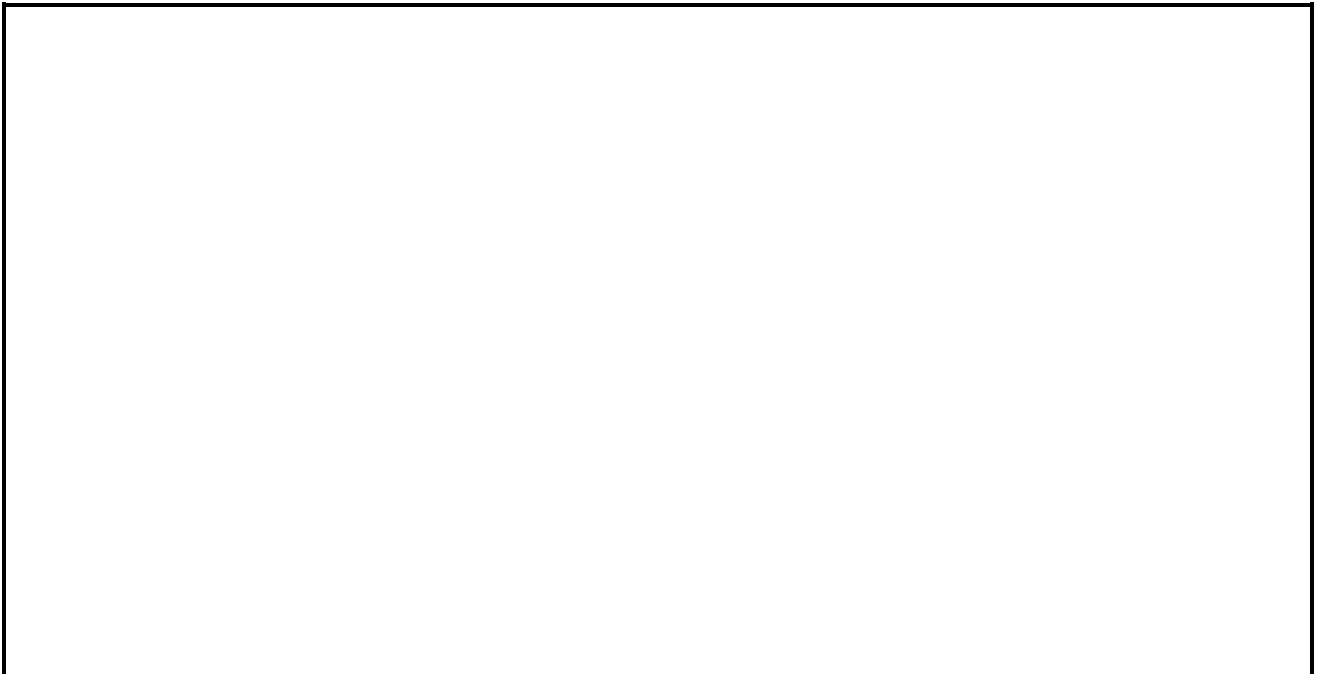
推薦單位	(請蓋章)	負責人 推薦單位	(請簽章)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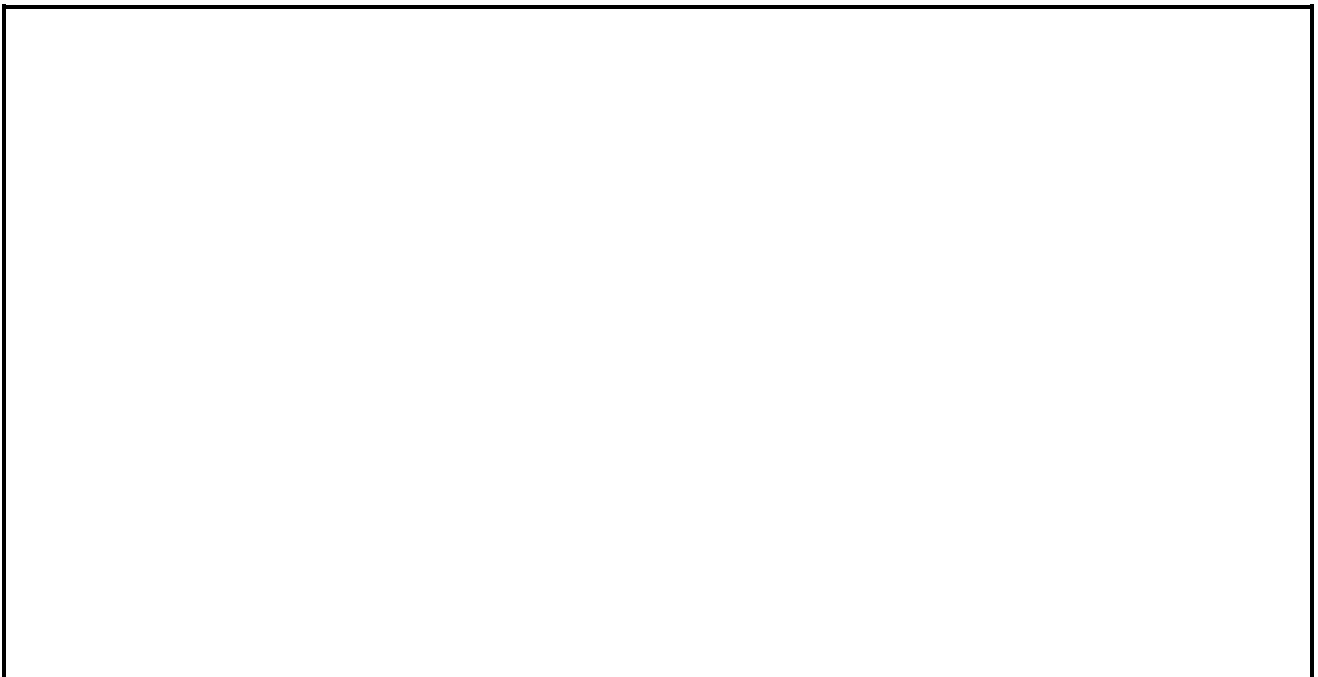
- 一、請推薦單位逐項詳細填寫本推薦表，並加蓋推薦單位暨負責人章。
- 二、推薦表揚事蹟之採計期間以表揚之前兩年度事蹟為原則。
- 三、推薦單位填妥推薦表、佐證照片黏貼表、被推薦團體資料表及相關附件，請於0年0月0日(星期0)下午5時止，親自送達推薦單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處或承辦單位，如以郵寄方式處理，則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四、本表請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行政規則區或最新消息，下載相關表單。

教育部表揚「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佐證照片黏貼表（團體項目）

推薦獎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項目
單位名稱	



照片說明：(20字內)



照片說明：(20字內)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教育部表揚「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被推薦團體推薦表

縣市：

被推薦單位：

109年 月 日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附件對照說明)
服務推動 (20分)	1.致力於推展樂齡教育相關業務及多元的學習選擇，滿足樂齡者需求，促進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	請敘明相關內容 說明： 組織可提供採計期間內推動樂齡教育活動、類型、需求分析等，以茲佐證。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1-1「中心課程規劃書」、附件1-2「學員需求分析」。
特色創新 (30分)	2.組織能有效整合區域資源、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特色，創新推展樂齡教育活動。	請敘明相關內容 說明： 組織可提供資源連結彙整表、創新策略、辦理模式、特色活動等資料及照片，以茲佐證。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2-1「資源連結彙整表」、附件2-2創新策略、辦理模式、特色活動等資料及照片。
持續發展 (20分)	3.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促進專業發展。	請敘明相關內容 說明： 組織可提供採計期間內樂齡教育活動辦理紀錄，以茲佐證。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3-1「志工組織圖及服務內容」、附件3-2「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活動紀錄」。
推動成果 (30分)	4.近2年推動樂齡教育相關活動的成果資料，以及課程辦理情形。	請敘明相關內容 說明： 組織可提供採計期間內成果資料，包含：參與者類型、參與者回饋、參與人數、服務據點數量。	詳如附件... 舉例： 詳如附件4-1「參與人數」、附件4-1「服務據點一覽表」、附件4-3「參與回饋」、4-4「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辦理情形」。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適用個人及團體)

國立中正大學（高齡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校）受教育部委請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暨表揚計畫」，本校非常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為了確保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下列事項，並請於閱讀完畢後，於下方立同意書人處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 一、本校取得您的資料，目的在於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暨表揚計畫」本評選活動，公告得獎名單等活動所需，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校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惟如主辦單位為強化宣傳，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感人事蹟，用以宣傳樂齡教育奉獻獎之意涵，將提供記者聯絡資訊，如行動電話等，則不在此限。
 - 二、您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之報名表中所填列資料，例：姓名、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 三、本校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運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同意本校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因執行業務所須，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6個月。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親自簽名）日期：----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初審評分表

第一組：卓越領導獎

縣市：		序號：	被推薦人：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初審條件審查		分數
組織建構 (5分)	1.領導者能帶領團隊人員，訂定願景、目標與建立組織架構。	1-1.領導者能協助服務單位或團體建立願景與組織架構(5分)。		
領導效能 (20分)	2.領導者能促進團隊運作，擬定發展策略、凝聚士氣，領導團隊穩定發展。	2-1.領導者能帶領組織或團體成員依據發展目標，穩定發展(20分)。		
資源連結 (25分)	3.領導者能整合團隊內部資源，及爭取外部資源，建立資源網絡，使團隊發揮最大運作效能。	3-1.領導者能有效整合組織或團體資源，使組織、團體發揮最大運作效能(15分)。		
		3-2.領導者能帶領組織或團體爭取外界資源或拓展策略聯盟(10分)。		
服務工作 (25分)	4.領導者能帶領團隊人員，訂定願景、目標與建立組織架構。	4-1.領導者能帶領服務單位拓展服務工作(15分)。		
		4-2.領導者能帶領服務單位提升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10分)。		
研習時數 (15分)	5.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時數。	5-1.參與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研習時數：		
		51小時以上	15分	
		36~50小時	12分	
		17~35小時	10分	
		8~16小時	8分	
備註：離島地區時數採計，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及被推薦人積極參與情形，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				
創新發展 (10分)	6.近2年為組織建立之特色、創造亮點、力求創新之成果。			
評分總計：				
初審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初審評分表
第二組：教學優良獎

縣市：	序號：	被推薦人：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初審條件審查	分數	
課程規劃 (25分)	1.課程大綱能說明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各單元主題明確、連貫，及課程深化情形。	1-1.課程大綱說明學員透過學習可獲得之知識、技能與態度(5分)。		
		1-2.各單元主題內容完整、連貫(10分)。		
		1-3.課程深化情形，清楚規劃學員不同階段之學習(10分)。		
教材內容 (20分)	2.教學者能依據學員特性、需求與能力，規劃或自編合適的教材。	2-1.教學者能依據學員特性、需求與能力，規劃或自編合適的教材(20分)。		
教學活動 (20分)	3.教學者能因應教學目標與學員學習需求，選擇適當教學活動，引發學習興趣。	3-1.教學者能因應教學目標與樂齡者需求，選擇適當教學方法，引發樂齡者興趣(20分)。		
教學成果 (25分)	4.教學者能提供近2年的教學成效，及促使學員學習、改變、增能的成果。	4-1.教學者能持續開設樂齡課程，維持穩定上課時數(10分)。		
		4-2.教學者能維持穩定上課人數(10分)。		
		4-3.教學者能拓展樂齡者參與，讓學員在課程後持續學習，並引導學員進行貢獻服務(5分)。		
研習時數 (10分)	5.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時數。	5-1.參與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研習時數：		
		51小時以上		10分
		36~50小時		8分
		17~35小時		6分
		8~16小時		4分
		備註：離島地區時數採計，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及被推薦人積極參與情形，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		
評分總計：				
初審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初審評分表
第三組：志工奉獻獎

縣市：	序號：	被推薦人：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初審條件審查	分數						
服務事務 (45分)	1. 志工在組織中的角色，其協助組織之服務事務及服務時數記錄。	1-1. 志工協助服務單位例行工作事務（如：接待學員、接聽電話，維持學習環境的品質）、協助服務單位資源調度（如人力協調、資源募集）、志工協助服務單位資料歸納、整理及保存（10分）。							
		1-2. 志工協助服務單位行銷、宣傳...等各項招生活動，並鼓勵、促進樂齡者持續參與學習活動（15分）。							
		1-3. 參與志工服務時數（2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490小時以上</td> <td style="width: 30%;">20分</td> </tr> <tr> <td>389~489小時</td> <td>15分</td> </tr> <tr> <td>288~388小時</td> <td>10分</td> </tr> </table>		490小時以上	20分	389~489小時	15分	288~388小時	10分
490小時以上	20分								
389~489小時	15分								
288~388小時	10分								
服務歷程 (45分)	2. 投入志工服務之動機、生命歷程，以及協助樂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等。	2-1. 志工參與服務之生命歷程積極正向，且擁有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35）。							
		2-2. 擔任樂齡教育志工之重要服務成果（10分）。							
研習時數 (10分)	3.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時數。	3-1. 參與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研習時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29小時以上</td> <td style="width: 30%;">10分</td> </tr> <tr> <td>15~28小時</td> <td>8分</td> </tr> <tr> <td>7~14小時</td> <td>4分</td> </tr> </table>		29小時以上	10分	15~28小時	8分	7~14小時	4分
		29小時以上		10分					
		15~28小時		8分					
7~14小時	4分								
備註：離島地區時數採計，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及被推薦人積極參與情形，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									
評分總計：									
初審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初審評分表

第四組：傑出帶領人獎

縣市：		序號：		被推薦人：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初審條件審查			分數
團體組織 (20分)	1.團隊的活動目的與活動設計研訂、規劃團體運作架構與分工、參與人數、成員屬性、學習總時數及活動所在區域。	1-1.帶領者能整合團體人力、研訂團體成立之宗旨與規劃團體運作的架構(10分)。			
		1-2.每期參與的團體成員人數：			
		非離島或偏遠地區	22人(含)以上 16~21人 10~15人	10分 8分 5分	
		離島或偏遠地區	18人(含)以上 14~17人 10~13人	10分 8分 5分	
活動運作 (25分)	2.學習主題具有學習意涵，並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活動內容間相互扣連，預期成果、學習時數及活動費用符合規定。	2-1.活動或課程內容應以具有學習意涵，並積極向上之課程活動為規劃目標(15分)。			
		2-2.學習時數及活動費用符合規定(10分)。			
帶領效能 (15分)	3.帶領人能帶領團體成員依據活動目的運作團體，發掘成員的專長，亦能關注成員的學習需求，凝聚團體士氣，領導團體穩定發展。	3-1.帶領者能帶領團體成員依據活動目的運作團體，在團體運作過程中亦能關注到團體成員的學習需求(10分)。			
		3-2.帶領者能發掘並運用團體成員的專長，鼓勵團體成員擔任分享者(5分)。			
資源連結 (20分)	4.帶領人能積極結合相關資源、擴展資源連結效果，場地設備、大小及安全等合宜。	4-1.帶領者能主動連結外部資源，找到適合學習的場所，學習場所符合需求，並運用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以外之場地(10分)。			
		4-2.帶領者積極爭取、結合相關資源(10分)。			
創新發展 (10分)	5.帶領人認真、負責、熱心、貢獻及服務，並有創新作為。				
研習時數 (10分)	6.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相關	6-1.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相關研習時數：			

	研習時數。		29小時以上	10分		
			15~28小時	8分		
			7~14小時	4分		
評分總計：						
初審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初審評分表
團體項目

縣市：	序號：	被推薦人：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初審條件審查	分數
服務推動 (20分)	1.致力於推展樂齡教育相關業務及多元的學習選擇，滿足樂齡者需求，促進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	1-1.組織提供樂齡教育活動，提供多元的學習選擇（10分）。	
		1-2.組織教育活動符合樂齡者需求，有效提升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意願（10分）。	
特色創新 (30分)	2.組織能有效整合區域資源、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特色，創新推展樂齡教育活動。	2-1.組織能有效整合區域資源、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15分）。	
		2-2.組織能結合地方產業、文化、藝術與自然環境，創新推動樂齡教育活動的辦理模式（15分）。	
持續發展 (20分)	3.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促進專業發展。	3-1.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10分）。	
		3-2.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促進成員擁有專業能力，永續推動樂齡教育活動（10分）。	
推動成果 (30分)	4.近2年推動樂齡教育相關活動的成果資料，以及課程辦理情形。	4-1.組織能促進樂齡者參與（成員組成多樣化）並提升服務據點數量（10分）。	
		4-2.參與者提供組織活動正面回饋（10分）。	
		4-3.組織能完善辦理樂齡學習核心課程（10分）。	
評分總計：			
初審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

各樂齡大學推薦彙整一覽表（教育部召開初審會議用）

年 月 日

組別	推薦單位	被推薦人	初審		備註
			評分	排序	

教育部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推薦彙整一覽表（縣市初審會議
用）

縣市別：

年 月 日

組別	推薦單位	被推薦人	初審		備註
			評分	排序	

教育部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決賽評分表
第一組：卓越領導獎

縣市：	序號：	被推薦人：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決賽條件審查	分數	
組織建構 (5分)	1. 領導者能帶領團隊人員，訂定願景、目標與建立組織架構。	1-1. 領導者能協助服務單位或團體建立願景與組織架構(5分)。		
領導效能 (20分)	2. 領導者能促進團隊運作，擬定發展策略、凝聚士氣，領導團隊穩定發展。	2-1. 領導者能帶領組織或團體成員依據發展目標，穩定發展(20分)。		
資源連結 (25分)	3. 領導者能整合團隊內部資源，及爭取外部資源，建立資源網絡，使團隊發揮最大運作效能。	3-1. 領導者能有效整合組織或團體資源，使組織、團體發揮最大運作效能(15分)。		
		3-2. 領導者能帶領組織或團體爭取外界資源或拓展策略聯盟(10分)。		
服務工作 (25分)	4. 領導者能帶領團隊人員，訂定願景、目標與建立組織架構。	4-1. 領導者能帶領服務單位拓展服務工作(15分)。		
		4-2. 領導者能帶領服務單位提升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10分)。		
研習時數 (15分)	5.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時數。	5-1. 參與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研習時數：		
		51小時以上		15分
		36~50小時		12分
		17~35小時		10分
		8~16小時		8分
備註：離島地區時數採計，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及被推薦人積極參與情形，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				
創新發展 (10分)	6. 近2年為組織建立之特色、創造亮點、力求創新之成果。			
評分總計：				
決賽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決賽評分表
第二組：教學優良獎

縣市：	序號：	被推薦人：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決賽條件審查	分數								
課程規劃 (25分)	1.課程大綱能說明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各單元主題明確、連貫，及課程深化情形。	1-1.課程大綱說明學員透過學習可獲得之知識、技能與態度(5分)。									
		1-2.各單元主題內容完整、連貫(10分)。									
		1-3.課程深化情形，清楚規劃學員不同階段之學習(10分)。									
教材內容 (20分)	2.教學者能依據學員特性、需求與能力，規劃或自編合適的教材。	2-1.教學者能依據學員特性、需求與能力，規劃或自編合適的教材(20分)。									
教學活動 (20分)	3.教學者能因應教學目標與學員學習需求，選擇適當教學活動，引發學習興趣。	3-1.教學者能因應教學目標與樂齡者需求，選擇適當教學方法，引發樂齡者興趣(20分)。									
教學成果 (25分)	4.教學者能提供近2年的教學成效，及促使學員學習、改變、增能的成果。	4-1.教學者能持續開設樂齡課程，維持穩定上課時數(10分)。									
		4-2.教學者能維持穩定上課人數(10分)。									
		4-3.教學者能拓展樂齡者參與，讓學員在課程後持續學習，並引導學員進行貢獻服務(5分)。									
研習時數 (10分)	5.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時數。	5-1.參與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研習時數：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小時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50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35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6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分</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 font-size: small;">備註：離島地區時數採計，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及被推薦人積極參與情形，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p>	51小時以上	10分	36~50小時	8分	17~35小時	6分	8~16小時	4分	
51小時以上	10分										
36~50小時	8分										
17~35小時	6分										
8~16小時	4分										
評分總計：											
決賽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決賽評分表
第三組：志工奉獻獎

縣市：	序號：	被推薦人：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決賽條件審查	分數						
服務事務 (45分)	1. 志工在組織中的角色，其協助組織之服務事務及服務時數記錄。	1-1. 志工協助服務單位例行工作事務（如：接待學員、接聽電話，維持學習環境的品質）、協助服務單位資源調度（如人力協調、資源募集）、志工協助服務單位資料歸納、整理及保存（10分）。							
		1-2. 志工協助服務單位行銷、宣傳...等各項招生活動，並鼓勵、促進樂齡者持續參與學習活動（15分）。							
		1-3. 參與志工服務時數（2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490小時以上</td> <td style="width: 30%;">20分</td> </tr> <tr> <td>389~489小時</td> <td>15分</td> </tr> <tr> <td>288~388小時</td> <td>10分</td> </tr> </table>		490小時以上	20分	389~489小時	15分	288~388小時	10分
490小時以上	20分								
389~489小時	15分								
288~388小時	10分								
服務歷程 (45分)	2. 投入志工服務之動機、生命歷程，以及協助樂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等。	2-1. 志工參與服務之生命歷程積極正向，且擁有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35）。							
		2-2. 擔任樂齡教育志工之重要服務成果（10分）。							
研習時數 (10分)	3.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相關研習時數。	3-1. 參與樂齡教育（高齡教育）研習時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29小時以上</td> <td style="width: 30%;">10分</td> </tr> <tr> <td>15~28小時</td> <td>8分</td> </tr> <tr> <td>7~14小時</td> <td>4分</td> </tr> </table>		29小時以上	10分	15~28小時	8分	7~14小時	4分
		29小時以上		10分					
		15~28小時		8分					
7~14小時	4分								
備註：離島地區時數採計，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及被推薦人積極參與情形，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									
評分總計：									
決賽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決賽評分表

第四組：傑出帶領人獎

縣市：	序號：	被推薦人：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決賽條件審查	分數											
團體組織 (20分)	1. 團隊的活動目的與活動設計研訂、規劃團體運作架構與分工、參與人數、成員屬性、學習總時數及活動所在區域。	1-1. 帶領者能整合團體人力、研訂團體成立之宗旨與規劃團體運作的架構 (10分)。												
		1-2. 每期參與的團體成員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非離島 或偏遠 地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人(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1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5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分</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離島或 偏遠地 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人(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7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3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分</td> </tr> </table>		非離島 或偏遠 地區	22人(含)以上	10分	16~21人	8分	10~15人	5分	離島或 偏遠地 區	18人(含)以上	10分	14~17人
非離島 或偏遠 地區	22人(含)以上	10分												
	16~21人	8分												
	10~15人	5分												
離島或 偏遠地 區	18人(含)以上	10分												
	14~17人	8分												
	10~13人	5分												
活動運作 (25分)	2. 學習主題具有學習意涵，並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活動內容間相互扣連，預期成果、學習時數及活動費用符合規定。	2-1. 活動或課程內容應以具有學習意涵，並積極向上之課程活動為規劃目標 (15分)。												
		2-2. 學習時數及活動費用符合規定 (10分)。												
帶領效能 (15分)	3. 帶領人能帶領團體成員依據活動目的運作團體，發掘成員的專長，亦能關注成員的學習需求，凝聚團體士氣，領導團體穩定發展。	3-1. 帶領者能帶領團體成員依據活動目的運作團體，在團體運作過程中亦能關注到團體成員的學習需求 (10分)。												
		3-2. 帶領者能發掘並運用團體成員的專長，鼓勵團體成員擔任分享者 (5分)。												
資源連結 (20分)	4. 帶領人能積極結合相關資源、擴展資源連結效果，場地設備、大小及安全等合宜。	4-1. 帶領者能主動連結外部資源，找到適合學習的場所，學習場所符合需求，並運用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以外之場地 (10分)。												
		4-2. 帶領者積極爭取、結合相關資源 (10分)。												
創新發展 (10分)	5. 帶領人認真、負責、熱心、貢獻及服務，並有創新作為。													
研習時數 (10分)	6.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相關研習時數。	6-1. 參加樂齡教育(高齡教育)/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相關研習時數：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小時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able>		29小時以上	10分									
29小時以上	10分													

			15~28小時	8分		
			7~14小時	4分		
評分總計：						
決審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第5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決審評分表
團體項目

縣市：	序號：	被推薦人：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決審條件審查	分數
服務推動 (20分)	1.致力於推展樂齡教育相關業務及多元的學習選擇，滿足樂齡者需求，促進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	1-1.組織提供樂齡教育活動，提供多元的學習選擇(10分)。	
		1-2.組織教育活動符合樂齡者需求，有效提升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意願(10分)。	
特色創新 (30分)	2.組織能有效整合區域資源、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特色，創新推展樂齡教育活動。	2-1.組織能有效整合區域資源、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15分)。	
		2-2.組織能結合地方產業、文化、藝術與自然環境，創新推動樂齡教育活動的辦理模式(15分)。	
持續發展 (20分)	3.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促進專業發展。	3-1.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10分)。	
		3-2.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促進成員擁有專業能力，永續推動樂齡教育活動(10分)。	
推動成果 (30分)	4.近2年推動樂齡教育相關活動的成果資料，以及課程辦理情形。	4-1.組織能促進樂齡者參與(成員組成多樣化)並提升服務據點數量(10分)。	
		4-2.參與者提供組織活動正面回饋(10分)。	
		4-3.組織能完善辦理樂齡學習核心課程(10分)。	
評分總計：			
決審委員簽名：			年 月 日